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 56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8）第56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青岛金王”或“发行人”）委托，担任青岛金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青岛金王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金王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金王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北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为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等事项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青岛金王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即青岛金王向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以及青岛金王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悠可将成为青岛金王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青岛金王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1月7日，青岛金王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杭州悠可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0日，杭州悠可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将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63%股权转让给青岛金王，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金王将持有杭州悠可100%的股权。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向青岛金王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号），核准青岛金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8年4月3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48名发送对象发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该等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20家（不含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8家，证券公司10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84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青岛金王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相符。

(二) 投资者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2018年4月10日9:00-12:00，青岛金王和国泰君安合计收到1名询价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青岛金王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3.25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14,803,189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青岛金王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7年9月8日，青岛金王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92,548,3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税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青岛金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3.20元/股，据此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4,835,093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青岛金王和国泰君安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对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3.20元/股，发行数量为14,835,0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4,174,157.6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5,093	344,174,157.60	12
合计	-	14,835,093	344,174,157.60	-

青岛金王已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金王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关于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对象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进行涉及私募基金的相关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泰君安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机构和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

2018年4月11日，青岛金王和国泰君安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18年4月13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2日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44,174,157.60元。

2018年4月13日，中兴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0300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3日，青岛金王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174,157.60元，扣除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合计10,000,000.00元(含税)，实际已收到主承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认缴款总额人民币334,174,157.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4,174,157.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4,835,093.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29,339,064.6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金王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高森传_____

赵 伟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